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
(300 套) 维保等三包件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HXM-01-20221208-112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2-10168

采购人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HXM-01-20221208-112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 CG2022-10168）。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包 件 一：违 停 电 子 警 察 (300 套) 维 保项目	1		1262000.00	(1)项目概况：我局交警支队第二批高清违章停车电子警察系统，已经经过多年的运行。为保证系统在日 常道路保畅和指挥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上海市黄浦区道路保畅工作中	1262000.00	

					加强作用， 为了保证系 统能长期、 稳定、有效 地运行，需 开展本运维 保障项目。 (2)维护周 期：12 个 月。 (3)项目属 性：服务类。 (4)最高限 价（元）： 1262000 元。 （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 章 招标需 求”） 采购预算编 号：0122-05096 采购预算金 额：1262000 元（国库资 金：1262000 元；自筹资 金：0 元）。		
--	--	--	--	--	--	--	--

2	包 件 二：高 清（一 期）维 保项目	1		3000000.00	(1)项目概况：我局道路图像高清一期项目，建设了1367套高清监控设备，100个断面高清治安卡口设备，同时建设三个分控中心及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已超过保修期，需要采购保修服务。 (2)维护周期：12个月。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3000000	3000000.00	
---	---------------------------------	---	--	------------	---	------------	--

					元。 (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 章 招标需 求”) 采购预算编 号 : 0122-05097 采购预算金 额:3000000 元(国库资 金:3000000 元; 自筹资 金: 0 元)。		
3	包 件 三: 违 停全覆 盖维保 项目	1		3376000.00	(1)项目概 况: 我局 “电子警 察”全覆盖 建设工程项 目,于2019 年投入使 用。为保证 系统在日常 道路保畅和 指挥工作中 起到积极作 用,特别是 在上海市黄 浦区道路保	3376000.00	

					畅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保证系统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需开展本运维保障项目。 (2)维护周期：12 个月。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 3376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编号：0122-05092 采购预算金额：3376000 元（国库资金：3376000		
--	--	--	--	--	---	--	--

					元；自筹资金：0 元）。		
--	--	--	--	--	--------------	--	--

包件一：

1) 包名称：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项目

2) 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概况：我局交警支队第二批高清违章停车电子警察系统，已经过多年的运行。为保证系统在日常道路保畅和指挥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上海市黄浦区道路保畅工作中加强作用，为了保证系统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需开展本运维保障项目。

（2）维护周期：12 个月。

包件二：

1) 包名称：高清（一期）维保项目

2) 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概况：我局道路图像高清一期项目，建设了 1367 套高清监控设备，100 个断面高清治安卡口设备，同时建设三个分控中心及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已超过保修期，需要采购保修服务。

（2）维护周期：12 个月。

包件三：

1) 包名称：违停全覆盖维保项目

2) 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概况：我局“电子警察”全覆盖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9 年投入使用。为保证系统在日常道路保畅和指挥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上海市黄浦区道路保畅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保证系统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需开展本运维保障项目。

（2）维护周期：12 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

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12-08 至 2022-12-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29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2-12-29 13: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邮编：**200010；**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 23033855；**

传真：**021-230338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3350161；**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21208-112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2-10168)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时间前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2-12-29 13: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投标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

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
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
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	项目名称	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项目，1262000 元（国库资金： 1262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包件二：高清（一期）维保项目，3000000 元（国库资金： 3000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包件三：违停全覆盖维保项目，3376000 元（国库资金： 3376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所有包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采购意向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12 个月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所有包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付 30%。 第二期：维保半年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30%。 第三期：维保期结束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20%。 第四期：剩余的 20%，按审计价结算。 审计价若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若低于合同价，按审计价结算。
16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

	授权范围	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项目，预算编号：0122-05096，预算金额：1262000 元。

一、项目概述

我局交警支队第二批高清违章停车电子警察系统，已经过多年的运行。为保证系统在日常道路保畅和指挥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上海市黄浦区道路保畅工作中加强作用，为了保证系统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需开展本运维保障项目。

我局交警支队第二批高清违章停车电子警察系统项目，一个集交通违法行为检测手动抓拍、自动检测抓拍车辆乱停放违法行为、车辆高清视频记录、车牌号码自动识别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分析系统。主要包含 300 套电子警察设备，以及同时建设控制中心及储存信息的相关内场设备。

二、项目现状

1、前端

本项目共有 300 套电子警察设备，前端设备的安装主要采用立杆和借杆挑臂两种方式，前端设备主要包括：违法停车抓拍球机、视频检测器及其他机箱附件。

2、传输端

前端摄像机通过光缆和网络光端机将图像和图片传输至机房，接入机房内的接入交换机。设备主要包括网络光端机以及各类型光缆等。

3、核心端

控制中心建设了图像网络交换机。同时在配置视频管理节点、流媒体转发、管理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整个建设有高清监控平台。我局平台同时通过 GB/T28181 国标协议实现与上海公安高清图像系统的三级联网架构对接,实现视频资源统一管理。另外，本项目存储采用 IP-SAN 设备，所有监控视频同时在存储中保存录像，实现了视频的备份保存，并能在分局高清平台调用存储的内容。

4、光缆系统

本项目主干采用星型结构，设置多个汇接中心，再往下级，至每个监控点（中间通过干线光缆统一调配）。共敷设光缆约 170 公里，配套包括光缆、管道、架空钢绞线、交接箱、手工井（含井盖）、尾纤、跳 纤、法兰、接头包、终端盒、配线架、熔接、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室外机箱、取电等。

5、主要设备

序号	现有设备	品牌	数量
1	高清违停摄像机	海康、大华等主流设备，通过市公安局相关测试	300
2	网络光端机	国产	300
3	前端控制箱	国产	配套
4	摄像机电源	国产	300
5	违停主机	国产	300
6	接入交换机	国产	配套
7	视频管理服务器	国产	配套
8	视频综合平台	国产	配套
9	高清视频解码器	国产	配套
10	集中存储	符合性能的主流品牌	配套

三、维护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以《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 号）为总体依据。
- 2、以最新版《上海公安分局科技科（处）信息通信运行管理工作质量评估标准》及市局相关考核为具体要求，本项目的开展需充分符合考核要求。
- 3、维护单位要与相关合作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科学的维护管理机制和措施。

投标人需在维护方案中提供相关说明。

4、维护单位要熟悉黄浦区区域划分，各监控点设备归属机房，对区域内道路要熟悉了解，为实现快速响应，精准维修做好准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

5、维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者面临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等，应立即响应，及时汇报，不得推诿。如果在维护过程中发现故障属于其他维保单位或需其他维保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协调或配合。（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5、#承诺函”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二）维护范围

项目中所有硬件设备（不仅限于上表中的主要设备，还包括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所必须的其他配套设备及辅材）；高清监控平台及相关所有设备的软件；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立杆和基础、挑臂、安装支架、取电等；所有地下管道和所有主干光缆、分支光缆以及其它光缆。同时为我局开展智能化运维做好相关准备和维护工作。

（三）维护分类

1、硬件部分

（1）对所有前端点位的外场硬件故障进行维修。

（2）对我局和各派出所内场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接入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

（3）对无法维修的硬件需及时更换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的硬件，并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常用硬件备品备件。

2、软件部分

（1）对视频管理服务器、集中存储、视频综合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并根据我局要求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2）对违停图像高清平台进行维护，根据我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3）对违停图像网络系统及核心、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根据我局要求进行相关网络配置，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3、辅材部分

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包括内外场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等。备

有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4、光缆部分

- (1) 对光缆的中断或损坏进行熔接或更换。
- (2) 对管道、交接箱、室外机箱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
- (3) 对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含井盖）、配线架、接头包、终端盒、架空钢绞线、尾纤、跳纤、法兰等的损坏进行更换。
- (4) 对借杆点位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无法再借杆的，重新立杆。
- (5) 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四) 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维护公司必须有一支不少于 3 人的专业监控系统维修保障队伍，维保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均接受过相关方面的培训，维保工作经验在两年以上，并确定一名维修组长，组长相关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相关维修人员的身份信息及通讯方式需事先上报采购人审核。

2、装备配备

维护公司需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具体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图像信号测试仪	1	套	
2	监视器	2	台	
3	示波器	1	台	
4	数字万用表	2	台	
5	OTDR测试仪	1	台	
6	光纤熔接机	1	台	
7	光时域反射仪	1	台	
8	红光笔	2	支	
9	光功率机	2	台	

10	工程车	2	辆	
11	发电机	1	台	
12	对讲机（民用）	1	对	
13	电工安全带、梯子	2	套	
14	专用制线工具	1	套	
15	备用网络线	1000	米	
16	备用电源线	1000	米	

3、响应及修复时间

维护公司应安排维护人员 7*24 小时待命并提供服务，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分局电话或检修通知后、或者通过巡检自行发现故障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单点前后 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修复、系统软硬件故障及主干光缆故障等 24 小时内修复。市局和分局有明确要求或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或指定时限内修复。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即刻报分局并由分局下达进一步指令。

4、驻场、巡检及反馈

中标人需另外派专人每日（含节假日）到分局驻场，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所有点位的例行巡检、内场设备工作状态巡检、图像网络状况巡检、存储巡检等（详见附录一），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详见附录二），驻场时间每日上午 9 时一下午 17 时。并根据我局要求增加驻场人数确保每日巡检内容全部执行到位。巡检工具由维护公司自行解决。相关反馈及报表要求：

- （1）驻场人员需在当日下班前将每日巡检情况制汇总表报我局。
- （2）每日上报前日故障修复情况，包括接报故障和自行巡检发现故障两类分别填写报表，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置经过，修复时间等等。
- （3）按需上报其他内容。
- （4）每月上报月度维护情况汇总，所维护内容与市局每月考评进行对比。要求所维护内容支持我局相关指标。
- （5）做好上述各类资料的台账累计和保存。

5、硬件轮转及送修

维护公司需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维护公司立即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确保图像不中断，替换下来的故障设备由维护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换回。

（五）保养和保障

1、日常调配

维护公司每天应安排人员和相关设备常驻黄浦区，专门接受我局的调度抢修。负责每日维护保养，收到报修内容后及时落实维修事宜。

2、整理

维护人员做好内场设备维修后，应保持设备原始安装位置，并对维修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移除，保持机房整洁干净。

3、国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国定节假日时间，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所有点位、卡口及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国定节假日之前，根据我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国定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我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我局主要通信机房待命，抢修人员及车辆在我局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我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我局。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4、气象预报恶劣天气、分局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投标人需根据分局监控系统应急需求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在气象预报恶劣天气或遇到我局重大活动工作之前，维护公司应事先对内外场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监控点位位置进行调整。我局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我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我局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我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相关通信机房待命，同时调集维修队伍和车辆在活动周边区域待命，听候现场抢修指令。撤岗听我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报我局。

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一小时之内到我局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六）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

在维护期间，维护公司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外场作业和内场维修）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保密

维护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做好维修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我局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拷贝、翻拍各类监控画面用于非工作用途，不得泄露我局工作秘密。不得将外部设备、网络接入本系统任何设备。如发生泄密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的，维护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

我局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响应、维修情况、维修结果指标、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每月考核，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我局将在后续付款中予以扣款，如出现多次不达标情况的，经我方认定，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 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四、维护期限

本项目维护周期为12个月 。

附录一、 软硬件巡检与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服务器

- 1) 检查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 2) 检查系统配置正确，各通道视频信号能正常在视频专网内调用；
- 3) 检查系统软件正常，对系统所有重要操作,如用户权限改变、配置修改、数据更新等，均有操作记录，并对系统配置数据进行备份；

2、光端机

- 1) 检查光端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光端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3、交换机

- 1) 检查交换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交换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4、视频储存

- 1) 检查设备工作指示灯，是否存在报警；
- 2) 检查存储设备硬盘状态，有无报错，读写是否正常；
- 3) 利用网络工具检查设备网络状态；
- 4) 调取实时或回放图像；
- 5) 时钟校时；

5、线路维护

- 1) 检查各设备视频线、网络线、控制线是否连接可靠；
- 2) 检查内场线缆是否整齐，视频线贴有规范的标签，如摄像机名称、端口编号、监视器序号；

6、清洁工作

- 1) 机房内整体清洁工作；
- 2) 清理设备外壳、机箱、线缆、风扇上积累的灰尘；

7、外场视频采集设备

- 1)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达到四级以上标准；
- 2) 检查 PTZ 是否正常；
- 3) 视角、焦距调整；
- 4) 镜头及外场设备擦拭；

8、软件

- 1) 检查应用软件相关功能是否正常；
- 2)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
- 3) 及时更新应用程序运行环境；
- 4) 及时将应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 5) 及时备份相关软件配置或数据;
- 6)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整理, 清理不必要的数据、文件。

附录二：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架空线路的维护

(1) 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 要求做到: 杆身牢固, 杆基稳固, 杆身正直, 杆号清晰, 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 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2) 吊线的检修

- ①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 ② 检查吊线垂度, 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 ③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3) 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 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 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 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 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 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 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 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 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

(4) 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 ① 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 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 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 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 ② 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 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 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 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 ③ 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隔距是否符合规定。

2、管道线路的维护

管道巡视要与对外施工配合相结合，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检查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2）对于管道线路巡视，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

（3）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施工信息。

（4）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的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5）发现在人手孔处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6）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7）做好每次的巡视记录备查。

3、内、外场设备巡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前端设备清洁保养：如光交内的盘纤窗、光模块及室外机箱内所有的光电设备等。

2) 前端设备、前端电源等接头、接线、引线等线路连接可靠性的检查。

3) 机房设备巡检清洁：如 ODF、跳纤、光端机、机架等设备，对监控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

4) 传输设备的清洁和线路连接检查；

4、应急抢修

（1）范围：因意外及蓄意破坏、交通事故及其他非正常使用等原因造成的设备通信故障。

(2) 建立 7*24 小时响应体制，并向甲方提供专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接到甲方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装备，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根据甲方的故障预判信息，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抢修需在 4 小时内修复；每次抢修都需做好记录，并拍照记录相关抢修内容。

(3) 对于有责任人的故障抢修，中标方亦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赔付等后续工作。

5、应急保障

(1) 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中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需与分局协商确定。

(2) 为完成重大事件的保障工作及特殊任务，分局要求对系统的小范围改造，主要为：监控点的移位、增加、临时架设新线路等。

6、备品备件

(1) 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内需注明单价。

(2)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应能包含维护期间所需更换、修复的各类设备、材料。如：光缆、立杆、机箱、井盖等。

(3) 维护期间所使用的各类车辆、检测仪器等施工工具不属于备品备件。

(4) 维护期间需更换、修复的各类设备、材料均以中标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为准，数量按实际使用计算。

(5) 备品备件的使用范围：日常巡检、无责任人的应急抢修、应急保障。

(6) 维护期间所有的备品备件由中标方负责保管。

包件二：高清（一期）维保项目，预算编号：0122-05097，预算金额：3000000 元。

一、项目概述

我局道路图像高清一期项目，建设了 1367 套高清监控设备，100 个断面高清治安卡口设备，同时建设三个分控中心及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已超过保修期，需要采购保修服务。

二、现状

1、前端

本项目共有 1367 套高清摄像机，100 个断面共计 297 套高清治安卡口和 100 套高清治安卡口全景摄像机，前端摄像机的安装主要采用立杆和借杆挑臂两种方式，设备主要包括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高清一体化云台、卡口控制主机、卡口补光灯、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稳压电源、防雷器、立杆、挑臂、室外机箱等。

2、传输端

前端摄像机通过光缆和网络光端机将图像和图片传输至机房，接入机房内的接入交换机。设备主要包括网络光端机以及各类型光缆等。

3、核心端

我局三个分控中心采用华为设备建设了环网核心交换机，每处 1 台合计 3 台。同时在三个分控中心配置视频管理节点、流媒体转发、管理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整个分局建设有高清平台，接入了本项目中各类点位和治安卡口，满足我局各部门对图像监控视频巡逻、录像回放、远程共享、等应用的需求。我局平台同时通过 GB/T 28181 国标协议实现与上级的高清图像系统的三级联网架构对接,实现视频资源统一管理。另外，本项目存储采用 IP-SAN 和 NVR 两套设备，所有视频同时在两套存储中保存录像，实现了视频的备份保存，并能在我局高清平台中同时管理调用两套存储的内容。

在各派出所，配备有相应的视频显示和控制设备，以及应用高清平台的应用工作站等。

4、光缆系统

本项目主干采用环型结构，设置有三个汇接中心，再往下级采用星型分布，至每个点位 4 芯光缆（中间通过干线光缆统一调配）。共敷设光缆约 212 公里，落地交接箱 15 处，开挖敷设管道约 30 公里。主要包括光缆、管道、架空钢绞线、交接箱、手工井（含井盖）、尾纤、跳纤、法兰、接头包、终端盒、配线架、熔接、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室外机箱、取电等。

5、主要设备

现有设备	品牌	数量
高清摄像机	AXIS	1295
高清镜头	宾得	1295
防护罩	海康威视	1295
高清一体化云台	SECUBEST	72
网络光端机	国产	831
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大华	297
高清全景摄像机	AXIS	100
高清全景镜头	宾得	100
卡口控制主机	国产	100
室外工业交换机	锐捷	10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62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15
刀片服务器	戴尔	93
视频综合平台	海康威视	15
高清视频解码器	海康威视	3
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34
NVR	宇视	66
集中存储	NETAPP	3

二、维护内容

（一）维护范围

我局道路高清一期项目中所有硬件设备（不仅限于上表中的主要设备，还包括其他配套设备及辅材）；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立杆和基础、挑臂、安装支架、取电等；所有地下管道和所有主干光缆、分支光缆以及其它光缆；高清监控平台及相关所有设备的软件。

（二）维护分类

1、硬件部分

对所有图像点位的外场硬件故障进行维修。

对我局和各派出所内场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接入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

2、软件部分

对视频管理服务器、集中存储、刀片服务器、视频综合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并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对我局道路监控高清平台进行维护，根据我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对整个图像网络系统及核心、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根据我局要求进行相关网络配置，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3、辅材部分

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包括内外场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等。

4、光缆部分

对光缆的中断或损坏进行熔接或更换。

对管道、交接箱、室外机箱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

对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含井盖）、配线架、接头包、终端盒、架空钢绞线、尾纤、跳纤、法兰等的损坏进行更换。

对借杆点位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无法再借杆的，重新立杆

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三）维护流程

1、人员配备

维护公司必须有一支专业的图像监控系统维修保障队伍，维保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均接受过相关方面的严格培训，维保工作经验在两年以上，并确定一名维修组长，组长相关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相关维修人员的身份信息及通讯方式需事先上报我局审核。

2、装备配备

维护公司需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具体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图像信号测试仪	1	套	
2	监视器	3	台	
3	示波器	1	台	

4	数字万用表	3	台	
5	OTDR 测试仪	1	台	
6	光纤熔接机	2	台	
7	光时域反射仪	2	台	
8	红光笔	3	支	
9	光功率机	3	台	
10	工程车	2	辆	
11	发电机	1	台	
12	对讲机（民用）	1	对	
13	电工安全带、梯子	3	套	
14	专用制线工具	2	套	
15	备用网络线	3000	米	
16	备用电源线	3000	米	

维护公司必须确保提供至少两辆工程车（如租赁，需提供维护期至少一年的合同证明；如自有，需提供自有发票或相关证明附车辆照片；或提供承诺，**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6、承诺函”提供**）。同时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3、响应及修复时间

维护公司应安排维护人员 7*24 小时待命，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分局电话或检修通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修复、系统软硬件故障及主干光缆故障等 8 小时内修复。

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即刻报我局并由我局下达进一步指令。

4、驻场、巡检及反馈

维护公司需另外派专人每日（含节假日）到分局驻场，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所有监控点位的例行巡检、内场设备工作状态巡检、图像网络状况巡检、存储巡检等，驻场时间每日上午 8 时一下午 18 时。并根据分局要求增加驻场人数确保每日巡检内容全部执行到位。巡检工具由维护公司自行解决。

驻场人员每日巡检及故障修复情况，需制表进行汇总反馈我局，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置经过，修复时间等等，当日的维修情况必须于次日 9 时前上报我局，其它内容根据实际次数上报。对于停电、事故等不属于维修范围的情况，也需予以注明。

5、硬件轮转及送修

维护公司需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维护公司立即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确保图像不中断，替换下来的故障设备由维护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换回。

（四）保养和保障

1、日常调配

维护公司每天应安排两辆工程车（每辆车至少有两名维修人员）常驻黄浦区，专门接受分局的调度抢修。负责每日维护保养，收到报修内容后及时落实维修事宜；

2、整理

维护人员做好内场设备维修后，应保持设备原始安装位置，并对维修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移除，保持机房整洁干净。

3、国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国定节假日时间，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所有点位、卡口及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国定节假日之前，根据我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国定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我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分局主要通信机房待命，抢修人员及车辆在我局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我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分局。

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4、我局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遇到我局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活动沿线周边点位、卡口及相关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我局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我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我局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我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相关通信机房待命，同时调集维修队伍和车辆在活动周边区域待命，听候现场抢修指令。撤岗听我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报我局。

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一小时之内到我局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五）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

在维护期间，维护公司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外场作业和内场维修），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保密

维护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做好维修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分局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分局工作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维护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

我局将对响应、维修、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我局将在后续付款中予以罚扣（具体内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4、维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者面临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等，应立即响应，及时汇报，不得推诿。如果在维护过程中发现故障属于其他维保单位或需其他维保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协调或配合。（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5、#承诺函”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四、维护期限

本项目维护周期为壹年

五、维护公司要求

熟悉道路图像系统和声像系统，有道路图像系统和声像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附录一、 软硬件巡检与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服务器

- 1) 检查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 2) 检查系统配置正确，各通道视频信号能正常在视频专网内调用；
- 3) 检查系统软件正常，对系统所有重要操作, 如用户权限改变、配置修改、数据更新等，均有操作记录，并对系统配置数据进行备份；

2、光端机

- 1) 检查光端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光端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3、交换机

- 1) 检查交换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交换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4、视频储存

- 1) 检查设备工作指示灯，是否存在报警；
- 2) 检查硬盘录像机硬盘状态，有无报错，读写是否正常；
- 3) 利用网络工具检查设备网络状态；
- 4) 取实时或回放图像；
- 5) 时钟校时；

5、线路维护

- 1) 检查各设备视频线、网络线、控制线是否连接可靠；
- 2) 检查内场线缆是否整齐，视频线贴有规范的标签，如摄像机名称、端口编号、监视器序号；

6、清洁工作

- 3) 机房内整体清洁工作；
- 4) 清理设备外壳、机箱、线缆、风扇上积累的灰尘；

7、外场视频采集设备

- 5)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达到四级以上标准；
- 6) 检查 PTZ 是否正常；
- 7) 视角、焦距调整；
- 8) 镜头及外场设备擦拭；

8、软件

- 7) 检查应用软件相关功能是否正常；
- 8)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

- 9) 及时更新应用程序运行环境;
- 10) 及时将应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 11) 及时备份相关软件配置或数据;
- 12)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整理, 清理不必要的数据、文件。

附录二：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架空线路的维护

(1) 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 要求做到: 杆身牢固, 杆基稳固, 杆身正直, 杆号清晰, 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 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2) 吊线的检修

- ①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 ② 检查吊线垂度, 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 ③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3) 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 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 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 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 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 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 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 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 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

(4) 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 ① 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 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 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 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 ② 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 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 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 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③ 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隔距是否符合规定。

2、管道线路的维护

管道巡视要与对外施工配合相结合，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检查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2）对于管道线路巡视，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

（3）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施工信息。

（4）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的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5）发现在人手孔处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6）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7）做好每次的巡视记录备查。

3、内、外场设备巡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前端设备清洁保养：如光交内的盘纤窗、光模块及室外机箱内所有的光电设备等。

2) 前端设备、前端电源等接头、接线、引线等线路连接可靠性的检查。

3) 机房设备巡检清洁：如 ODF、跳纤、光端机、机架等设备，对监控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

4) 传输设备的清洁和线路连接检查；

4、应急抢修

（1）范围：因意外及蓄意破坏、交通事故及其他非正常使用等原因造成的设备通信故障。

（2）建立 7*24 小时响应体制，并向甲方提供专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接到甲方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装备，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根据甲方的故障预判信息，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抢修需在 4 小时内修复；每次抢修都需做好记录，并拍照记录相关抢修内容。

（3）对于有责任人的故障抢修，中标方亦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赔付等后续工作。

5、应急保障

（1）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中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需与分局协商确定。

（2）为完成重大事件的保障工作及特殊任务，分局要求对系统的小范围改造，主要为：监控点的移位、增加、临时架设新线路等。

6、备品备件

（1）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内需注明单价。

（2）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应能包含维护期间所需更换、修复的各类设备、材料。如：光缆、立杆、机箱、井盖等。

（3）维护期间所使用的各类车辆、检测仪器等施工工具不属于备品备件。

（4）维护期间需更换、修复的各类设备、材料均以中标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为准，数量按实际使用计算。

（5）备品备件的使用范围：日常巡检、无责任人的应急抢修、应急保障。

（6）维护期间所有的备品备件由中标方负责保管。

包件三：违停全覆盖维保项目，预算编号：0122-05092，预算金额：3376000 元。

一、项目概述

我局“电子警察”全覆盖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9 年投入使用。为保证系统在日常道路保畅和指挥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上海市黄浦区道路保畅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保证系统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需开展本运维保障项目。

我局“电子警察”全覆盖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含 1065 套高清监控设备，以及同时建设的控制中心及储存相关内场设备。系统能够自动检测交通违法行为，抓拍机动车违停等行为，数据传输至后端系统；同时视频流接入存储设备进行存储，并能够作为高清图像点位进行日常其他实战工作应用。

“三分建设、七分维护”，随着智慧公安、智能监控的深入推进，监控类设备和系统的运维任务更加艰巨，工作要求也日益提高。“电子警察”系统作为智能监控的主要应用之一，日常有机融入了分局整体图像系统运维体系中，投标人需从更高层面出发，通盘考虑总体图像运维需求和运维体系，与我方共同做好电子警察系统运维工作。

二、现状

1、前端

本项目共有 1065 套电子警察设备，前端设备的安装主要采用立杆和借杆挑臂两种方式，前端设备主要包括：违法停车抓拍球机、视频检测器及其他机箱附件。

2、传输端

前端摄像机通过光缆和网络光端机将图像和图片传输至公安机房，接入机房内的接入交换机。设备主要包括网络光端机以及各类型光缆等。

3、核心端

控制中心建设了图像网络交换机。同时在配置视频管理节点、流媒体转发、管理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整个建设有高清监控平台。我局平台同时通过 GB/T28181 国标协议实现与另外建设的高清图像系统的三级联网架构对接, 实现视频资源统一管理。另外，本项目存储采用集中储存设备，所有监控视频同时在存储中保存录像，实现了视频的备份保存，并能在我局高清平台管理调用存储的内容。

4、光缆系统

本项目主干采用星型结构，设置多个汇接中心，再往下级，至每个监控点（中间通过干线光缆统一调配）。共敷设光缆约 236.2 公里，配套包括光缆、管道、交接箱、手工井（含井盖）、尾纤、跳纤、法兰、接头包、终端盒、配线架、熔接、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室外机箱、取电等。

5、主要设备

序号	现有设备	品牌	数量
1	高清违停摄像机	海康、大华等主流设备，通过市公安局相关测试	1065
2	网络光端机	国产	1065
3	前端控制箱	国产	配套
4	摄像机电源	国产	1065
5	违停主机	国产	1065
6	接入交换机	国产	配套
7	视频管理服务器	国产	配套
8	视频综合平台	国产	配套
9	高清视频解码器	国产	配套
10	集中存储	符合性能的主流品牌	配套

6、系统运作情况

我方“电子警察”系统投入应用以来，同时作为“电子警察”设备和高清监控设备应用，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由于“电子警察”标准体系的调整及部分设备的老化，系统软硬件有一定程度上的故障率。本项目需完成对目前系统的修复和升级。

三、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及监控运维现状，建立并完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引入专业的信息化运维团队，提升我局电子警察系统的整体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安全性。

具体目标：通过完善的运维体系，保障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与用户体验友好；通过熟练的专业技能，确保各类故障及时维修，不影响工作；通过不间断的业务咨询体系，提供系统功能完善和深化建设。实现功能包括：

1、视频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动态视频检测技术，能够自动检测到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违法照片能清晰地反映“禁停标志、车型、车牌、时间、地点”等违法车辆的基本情况。

2、违法停车抓拍功能

系统可以实现对道路旁禁停区域违法停车的检测和取证，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调整最大停车时限，当车辆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在限定时间以上的，进行违法抓拍取证。使用治安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临时停车图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包括二组照片（共四张）：第一组照片为发现违法时拍摄，包括一张违法全景照片和一张机动车牌号特定照片；第二组照片为 3 分钟（可调整）后拍摄，包括一张违法全景照片和一张机动车牌号特定照片。

2. 全景照片中，必须包含固定参照物体，并能清晰识别车辆的外形、颜色、号牌及监控路段道路情况等。

3. 机动车牌号特写照片应当能够清晰识别车牌颜色、汉字、英文字母、数字。

4. 每张照片上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照片取证设备编号、防伪等信息。叠加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1.0 秒。

5. 违章记录按执法系统要求除了提供相关的车辆违法图片外还可以提供录像作为执法依据，提供的录像时长可设置，可以辨认禁停标志、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和车型等信息。可提供 7×24 小时录像。

6. 此外，系统应能够通过优化视频检测算法，加上智能逻辑判断算法，有效的避免重复抓拍同一辆违法车辆。

每起拍摄完整的违法行为应附一个配置文件，符合直接导入交警六合一平台的标准，配置文件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配置文件与照片文件需在同一文件夹；
- （2）配置文件名后缀名为“.ini”；
- （3）照片文件名为配置文件名（去掉后缀）+顺序号.jpg；
- （4）照片为 jpg 格式。
- （5）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2M。

3、车辆号牌识别功能

当车牌倾斜角度符合识别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自动车牌号码识别。可识别“92 式”“02 式”、新能源民用车牌和军车、警车等特殊号牌。

号牌结构识别

1) 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小型汽车号牌、GA36-2007、新能源中的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等；

2) 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

3) 警用汽车号牌；

4) 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大型汽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 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等。

号牌字符识别

系统具备对民用、警用、军用、武警等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的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1) 阿拉伯数字：0～9；

2) 英文字母：A～Z；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沪、京、津、晋、冀、蒙、辽、吉、黑、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4) 军牌用汉字：军、海、空、北、沈、南、兰、广、成、济、京；

5) 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6) 武警号牌特殊字符：WJ、00～34、练。

4、违法事件自动录像功能

对于所有违停车辆，系统将自动进行录像，录像时间可涵盖事件发生过程，默认 3 分钟，且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设置。管理员可随时调看录像，作为违停车辆违法证据。

5、多目标处理功能

系统能够通过对检测区域内的违法车辆进行定位及车牌识别，建立车辆属性，实现对检测区域内多个违法车辆进行违法取证。

对于同一场景下多目标同时进入检测区域的情况，系统首先对检测到的第一个目标采集第一组全景和特写图片，在球机回归预置位后再对检测区域内其它未进入抓拍队列的违法车辆进行第一组全景和特写图片的采集，然后按照设定的取证时限依次对抓拍队列中的车辆进行第二组全景和特写图片的采集及违法记录生成。

6、图像记录防篡改功能

遵循 GA/T832-2009 要求，前端对采集的图片进行防篡改处理，通过加入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7、时钟校对功能

系统的设备可以与用户的中心校时服务器进行网络校时，校时为 2 分钟同步一次。在网络故障时候，能够保证 24 小时的误差不大于 1S。

8、断点续传通讯功能

系统抓拍的机动车等特征图片数据和录像保存在前端违停抓拍主机，同时经过通讯程序向后台服务器实时传输。当网络发生故障时，违法图片数据暂存在前端违停抓拍主机（系统抓拍主机需具有双盘备份存储功能），当网络恢复时再进行续传。

9、系统运行监测

系统具有运行监测和设备故障记录功能，可以对开机、启动、视频信号丢失等诸多运行事件进行监测。如发现有变化或工作不正常，可以记录并报警。

10、嫌疑车辆报警功能

系统可以设置布控缉查车辆号牌，当识别出来的车辆号牌结果符合条件时，能在中心平台进行报警，并具有现场报警输出接口。

11、特种车辆过滤

系统应具备特种车辆过滤功能，可过滤警车、执行公务车辆等。

12、违法抓拍扩展功能

路口点位安装的前端主机要具备扩展抓拍其他违法功能；主要包括：

倒车抓拍功能：可对倒车违法行为自动检测，并自动抓拍照片记录倒车全过程；

逆行抓拍功能：可对机动车逆向行驶行为自动检测，并自动抓拍照片记录逆行全过程。通过视频监控判断车辆行驶方向，自动记录的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用以反映机动车逆行过程，其中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牌、车辆特征等信息。并对违法逆行的车辆地点、时间、车辆特征、行驶方向进行记录。

机占非抓拍功能：可以对机动车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检测。自动记录的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用以反映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过程，其中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牌、车辆特征等信息并对车辆地点、时间、车辆特征、行驶方向进行记录。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系统可以判断车辆行驶方向，对在路口直行车道行驶却左转或右转的车辆和在路口转向车道行驶却直行的车辆进行检测，自动记录的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用以反映机动车路口违法变道行驶的过程，另外一张特写图片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牌、车辆特征等信息。并对路口违法变道行驶的车辆地点、时间、车辆特征、行驶方向进行记录。

压线行驶抓拍：可以对机动车车辆压线（导流线、斑马线、白实线、黄实线等）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检测。自动记录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用以反映车辆在不能变道区域行驶的过程，其中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牌、车辆特征等信息。并对车辆地点、时间、车辆特征、行驶方向进行记录。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抓拍：可以对禁止驶入、禁止通行、车种禁行、禁止掉头、禁止车辆转弯或掉头等闯禁令行为进行自动检测。自动记录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用以反映车辆闯禁令的过程。其中第一张照片中应包含有清晰、完整的禁令标志；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牌、车辆特征等信息。并对车辆地点、时间、车辆特征、行驶方向进行记录。

四、维护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以《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 号）、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相关技术规范和最新要求为总体依据。

2、以最新版《上海公安分局科技科（处）信息通信运行管理工作质量评估标准》及市局相关考核为具体要求，本项目的开展需充分符合考核要求。

3、维护单位要与相关合作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科学的维护管理机制和措施。投标人需在维护方案中提供相关说明和合作方式等。

4、维护单位要熟悉黄浦区内区域划分，各监控点设备归属机房，对区域内道路要熟悉了解，为实现快速响应，精准维修做好准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

5、★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既有故障的排查梳理和修复升级。如有因特定因素造成无法修复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界定后另行实施。（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4、★承诺函”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6、维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者面临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等，应立即响应，及时汇报，不得推诿。如果在维护过程中发现故障属于其他维保单位或需其他维保单位共同完成的，

应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协调或配合。(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5、#承诺函”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二) 维护范围

项目中所有硬件设备(不仅限于上表中的主要设备,还包括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所必须的其他配套设备及辅材);平台及相关所有设备的软件;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立杆和基础、挑臂、安装支架、取电等;所有地下管道和所有主干光缆、分支光缆以及其它光缆。同时为分局开展智能化运维做好相关准备和维护工作。

(三) 维护分类

1、硬件部分

- (1) 对所有前端点位的外场硬件故障进行维修。
- (2) 对分局和各派出所内场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接入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
- (3) 对无法维修的硬件需及时更换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的硬件,并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常用硬件备品备件。

2、软件部分

- (3) 对视频管理服务器、集中存储、视频综合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并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 (4) 对违停监控高清平台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 (3) 对违停图像网络系统及核心、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网络配置,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 (4) 完成与市局交警总队系统对接。

3、辅材部分

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包括内外场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等。备有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4、光缆部分

- (1) 对光缆的中断或损坏进行熔接或更换。
- (2) 对管道、交接箱、室外机箱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

(3) 对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含井盖）、配线架、接头包、终端盒、架空钢绞线、尾纤、跳纤、法兰等的损坏进行更换。

(4) 对借杆点位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无法再借杆的，重新立杆。

(5) 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四) 服务要求

1、运维团队管理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一支专业的运维队伍，至少有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具备我区相关领域运维或建设的工作经历，且具有三年以上公安运维团队管理经验；至少 2 名技术工程师，若干二线工程师，共同组成队伍为本项目服务。投标人需根据公安关于运维工作的总体要求、相关制度文件等，结合先进的运维工作理念和工具，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该制度需至少描述下列工作方面：

1) 与我方保持紧密联系，每天派驻至少 1 人的 7*12 小时的运维小组在现场办公，节假日及重要节点需做好全员、全时段运维的工作准备，现场至少须有两名运维骨干在场。人员需相对固定，并通过公安的审查。团队需有相关领域建设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深刻理解公安现有图像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的建设情况、部署架构等内容，能够熟练开展运维工作，清晰的了解各维保单位的工作职责与业务范围。

2) 需定期主动走访了解各项设备、系统等运作情况。娴熟处理各类故障，保障系统可靠平稳运行。及时处理日常系统巡检中发现的问题。

3) 合理安排人员，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协调其他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定期向我方汇报阶段性工作情况等，对运维的工作量要定期书面提交，及时更新调整每月运维工作计划。

5) 采用一定的绩效考核方法，评定运维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职责履行程度等，确保运维团队的工作绩效。

6) 熟悉公安现有的应用系统、网络环境等，对故障情况、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等及时向我方汇报，不得推诿，如属于其他维保单位或需其他维保单位共同完成的，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协调或配合。

2、装备配备

维护公司需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图像信号测试仪	1	套	
2	监视器	3	台	
3	示波器	1	台	
4	数字万用表	3	台	
5	OTDR 测试仪	1	台	
6	光纤熔接机	2	台	
7	光时域反射仪	2	台	
8	红光笔	3	支	
9	光功率机	3	台	
10	工程车	2	辆	
11	发电机	1	台	
12	对讲机（民用）	1	对	
13	电工安全带、梯子	3	套	
14	专用制线工具	2	套	
15	备用网络线	3000	米	
16	备用电源线	3000	米	

维护公司需准备维护内容所有品种的备品备件，如果涉及设备送原厂或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因特定因素造成无法修复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我方界定后另行实施。

维护公司需准备所有涉及的软件升级。

3、响应及修复时间

维护公司应安排维护人员 7*24 小时待命并提供服务，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分局电话、检修通知，或者通过巡检自行发现故障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

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修复，系统软硬件故障及主干光缆故障等 24 小时内修复。市局和分局有明确要求或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或指定时限内修复。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即刻报分局并由分局下达进一步指令。

4、驻场、巡检及反馈

中标人需另外派专人每日（含节假日）到分局驻场，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所有点位的例行巡检、内场设备工作状态巡检、图像网络状况巡检、存储巡检等（详见附录一），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详见附录二），驻场时间每日上午 8 时—下午 18 时。并根据我局临时要求，增加驻场人数或临时延长驻场时间，确保每日巡检内容全部执行到位以及临时突发情况下及时响应。巡检工具由维护公司自行解决。相关反馈及报表要求：

- （1）驻场人员需在当日下班前将每日巡检情况制汇总表报我局。
- （2）每日上报前日故障修复情况，包括接报故障和自行巡检发现故障两类分别填写报表，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置经过，修复时间等等。
- （3）按需上报其他内容。
- （4）每月上报月度维护情况汇总，所维护内容与市局每月考评进行对比。要求所维护内容支持我局相关指标。
- （5）做好上述各类资料的台账累计和保存。

5、硬件轮转及送修

维护公司需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维护公司立即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确保图像不中断，替换下来的故障设备由维护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换回。

（五）保养和保障

1、日常调配

维护公司每天应安排人员和相关设备常驻黄浦区，专门接受我局的调度抢修。负责每日维护保养，收到报修内容后及时落实维修事宜。

2、整理

维护人员做好内场设备维修后，应保持设备原始安装位置，并对维修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移除，保持机房整洁干净。

3、国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国定节假日时间，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国定节假日之前，根据我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国定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分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分局主要通信机房待命，抢修人员及车辆在分局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我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分局。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4、气象预报恶劣天气、分局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投标人需根据我局图像系统应急需求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在气象预报恶劣天气或遇到我局重大活动工作之前，维护公司应事先对内外场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监控点位位置进行调整。我局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我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我局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我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相关机房待命，同时调集维修队伍和车辆在活动周边区域待命，听候现场抢修指令。撤岗听我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报我局。

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一小时之内到我局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六）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

在维护期间，维护公司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外场作业和内场维修），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保密

维护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做好维修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我局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拷贝、翻拍各类监控画面用于非工作用途，不得泄露我局工作秘密。不得将外部设备、网络接入本系统任何设备。如发生泄密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的，维护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

我局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响应、维修情况、维修结果指标、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支付费用。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我方将予以扣款，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五、维护期限

本项目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

附录一、 软硬件巡检与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服务器

- 1) 检查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 2) 检查系统配置正确，各通道视频信号能正常在视频专网内调用；
- 3) 检查系统软件正常，对系统所有重要操作,如用户权限改变、配置修改、数据更新等，均有操作记录，并对系统配置数据进行备份；

2、光端机

- 1) 检查光端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光端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3、交换机

- 1) 检查交换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交换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4、视频储存

- 1) 检查设备工作指示灯，是否存在报警；
- 2) 检查硬盘录像机硬盘状态，有无报错，读写是否正常；
- 3) 利用网络工具检查设备网络状态；
- 4) 取实时或回放图像；
- 5) 时钟校时；

5、线路维护

- 1) 检查各设备视频线、网络线、控制线是否连接可靠；

2) 检查内场线缆是否整齐，视频线贴有规范的标签，如摄像机名称、端口编号、监视器序号；

6、清洁工作

5) 机房内整体清洁工作；

6) 清理设备外壳、机箱、线缆、风扇上积累的灰尘；

7、外场视频采集设备

9)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达到四级以上标准；

10) 检查 PTZ 是否正常；

11) 视角、焦距调整；

12) 镜头及外场设备擦拭；

8、软件

13) 检查应用软件相关功能是否正常；

14)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

15) 及时更新应用程序运行环境；

16) 及时将应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17) 及时备份相关软件配置或数据；

18)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整理，清理不必要的数据、文件。

附录二：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架空线路的维护

(1) 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要求做到：杆身牢固，杆基稳固，杆身正直，杆号清晰，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2) 吊线的检修

①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② 检查吊线垂度，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③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3）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

（4）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① 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② 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③ 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隔距是否符合规定。

2、管道线路的维护

管道巡视要与对外施工配合相结合，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检查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2）对于管道线路巡视，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

（3）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施工信息。

（4）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5）发现在人手孔处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6) 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7) 做好每次的巡视记录备查。

3、内、外场设备巡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前端设备清洁保养：如光交内的盘纤窗、光模块及室外机箱内所有的光电设备等。

2) 前端设备、前端电源等接头、接线、引线等线路连接可靠性的检查。

3) 机房设备巡检清洁：如 ODF、跳纤、光端机、机架等设备，对监控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

4) 传输设备的清洁和线路连接检查；

4、应急抢修

(1) 范围：因意外及蓄意破坏、交通事故及其他非正常使用等原因造成的设备通信故障。

(2) 建立 7*24 小时响应体制，并向甲方提供专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接到甲方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装备，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根据甲方的故障预判信息，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抢修需在 4 小时内修复；每次抢修都需做好记录，并拍照记录相关抢修内容。

(3) 对于有责任人的故障抢修，中标方亦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赔付等后续工作。

5、应急保障

(1) 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中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需与分局协商确定。

(2) 为完成重大事件的保障工作及特殊任务，分局要求对系统的小范围改造，主要为：监控点的移位、增加、临时架设新线路等。

6、备品备件

(1) 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内需注明单价。

(2)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应能包含维护期间所需更换、修复的各类设备、材料。
如：光缆、立杆、机箱、井盖等。

(3) 维护期间所使用的各类车辆、检测仪器等施工工具不属于备品备件。

(4) 维护期间需更换、修复的各类设备、材料均以中标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为准，数量按实际使用计算。

(5) 备品备件的使用范围：日常巡检、无责任人的应急抢修、应急保障。

以下内容适用于三个包件

备注：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维护周期：12 个月。

3、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付 30%。

第二期：维保半年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30%。

第三期：维保期结束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20%。

第四期：剩余的 20%，按审计价结算。

审计价若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若低于合同价，按审计价结算。

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5、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6、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配置管理、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

7、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只限中一个包件。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

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 资格声明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

		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承诺函（针对包件三）：投标人须按照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4、★承诺函” 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	包 1

			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1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2.1、资格声	包 2

		审核)	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2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 （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	包 3

			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	包 1

		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2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	包 3

		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	承诺函(针对包件三)	投标人须按照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4、★承诺函” 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 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分值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承诺函 (分值 2 分)	0~2	投标人须按照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5、#承诺

		函”提供，提供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分值 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中需包含对采购需求、维保要求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的现状的分析、设施维护保养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的现状有较高程度的了解，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方案且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需求理解有一定合理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现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建议和方案有大致条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 只有大致或部分的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对项目维保区域现状不了解，针对性不强且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硬件故障的维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

		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各类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的维护、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及相关网络配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内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的维修和更换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对光缆、对管道、对立杆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 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网线类、线材类、备用设备等）、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高，确保图像不中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备品备件种类齐全，备件产品全面且性能优良完全满足项目维保需求，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可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的得 5-6 分； 所提供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 所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且所提供备品备件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产品性能上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2) 维护工具配置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时所需要的各类维护装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仪器仪表、工程车辆及相关维护工具清单等，根据各类维护装备的产品性能、安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维护工具种类齐全且具有专业性、适用性，维护工具清单详细，配置方案具有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基本应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提供的工具设施情况部分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	0~6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针的

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分值 6 分）		方案，需在国定节假日时间、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前的全面巡检，并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包括不限于工作措施、风险预估分析、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的各类软硬件，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重大活动期间工作方案详实、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完备且措施科学合理，能定期检验和随时更新，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性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 未能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	--	--

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分值 6 分）	0~6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特殊性的安全保密方案、安全生产措施、优势服务方案、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高效可行，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针对性强的安全保密方案，安全保密方案有保密制度、保密纪律，保密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基本符合实际需要，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或所提交措

		施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分值 6 分）	0~6	要求： 提供针对工作职责内容和督查管理办法等，设置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和奖惩办法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依照采购需求中分设的岗位和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工作职责内容完整，考核机制设置全面、合理，奖惩办法公平、可靠的，得 5-6 分；内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得 3-4 分； 提供的方案中，工作职责内容或考核机制或奖惩办法缺乏明确阐述的，得 1-2 分；未能提供任何考核机制的，或考评机制设置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 (分值 6 分)	0~6	要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运作方法及流程、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且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5-6 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基本全面的,得 3-4 分; 提供的内容在组织架构设置、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任何组织架构信息或内容的,或组织架构混乱、权责分配不合理的,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分值 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 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 得 5-6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 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 得 3-4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 得 1-2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分值 6 分)	0~6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

		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具备本项目的维护能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具有相关性，专业性得，得 5-6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较多缺漏的，得 1-2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分值 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

		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	--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分值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承诺函 (分值 2 分)	0~2	投标人须按照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5、#承诺函” 提供, 提供完整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分值 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中需包含对采购需求、维保要求内容的理解, 对本项目的现

		状的分析、设施维护保养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的现状有较高程度的了解，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方案且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需求理解有一定合理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现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建议和方案有大致条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 只有大致或部分的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对项目维保区域现状不了解，针对性不强且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

		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硬件故障的维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

		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各类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的维护、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及相关网络配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

		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内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的维修和更换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

		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对光缆、对管道、对立杆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 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

		目的备品备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网线类、线材类、备用设备等）、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高，确保图像不中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备品备件种类齐全，备件产品全面且性能优良完全满足项目维保需求，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可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的得 5-6 分； 所提供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 所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且所提供备品备件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产品性能上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2) 维护工具配置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时所需要的各类维护装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仪器仪表、工程车

		辆及相关维护工具清单等，根据各类维护装备的产品性能、安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维护工具种类齐全且具有专业性、适用性，维护工具清单详细，配置方案具有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基本应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提供的工具设施情况部分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针的方案，需在国定节假日时间、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前的全面巡检，并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包括不限于工作措施、风险预估分析、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进行综合评

		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的各类软硬件，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重大活动期间工作方案详实、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完备且措施科学合理，能定期检验和随时更新，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性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 未能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分值 6 分）	0~6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特

		殊性的安全保密方案、安全生产措施、优势服务方案、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高效可行,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针对性强的安全保密方案,安全保密方案有保密制度、保密纪律,保密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基本符合实际需要,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或所提交措施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分值 6 分)	0~6	要求: 提供针对工作职责内容和督查管理办法等,设置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和奖惩办法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

		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依照采购需求中分设的岗位和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工作职责内容完整，考核机制设置全面、合理，奖惩办法公平、可靠的，得 5-6 分； 内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得 3-4 分； 提供的方案中，工作职责内容或考核机制或奖惩办法缺乏明确阐述的，得 1-2 分； 未能提供任何考核机制的，或考评机制设置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 （分值 6 分）	0~6	要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运作方法及流程、督查等方面

		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且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5-6 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基本全面的，得 3-4 分； 提供的内容在组织架构设置、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任何组织架构信息或内容的，或组织架构混乱、权责分配不合理的，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分值 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1-2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分值 6 分）	0~6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具备本项目的维护能力,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具有相关

		性，专业性得，得 5-6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较多缺漏的，得 1-2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分值 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	--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

		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分值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承诺函（分值 2 分）	0~2	投标人须按照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中的 15、#承诺函” 提供，提供完整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分值 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中需包含对采购需求、维保要求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的现状的分析、设施维护保养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

		的现状有较高程度的了解，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方案且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需求理解有一定合理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现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建议和方案有大致条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 只有大致或部分的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对项目维保区域现状不了解，针对性不强且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硬件故障的维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

		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各类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的维护、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及相关网络配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

		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内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的维修和更换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

		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对光缆、对管道、对立杆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维保目标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内容全面，相关措施计划安排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在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实施安排措施，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 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网线类、线材类、备用设备等）、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高，确保图像不中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备品备件种类齐全，备件产品全面且性能优良完

		全满足项目维保需求，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可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的得 5-6 分； 所提供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 所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且所提供备品备件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产品性能上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2) 维护工具配置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时所需要的各类维护装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仪器仪表、工程车辆及相关维护工具清单等，根据各类维护装备的产品性能、安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维护工具种类齐全且具有专业性、适用性，维护工具清

		单详细，配置方案具有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基本应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提供的工具设施情况部分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针的方案，需在国定节假日时间、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前的全面巡检，并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包括不限于工作措施、风险预估分析、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的各类软硬件，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重大活动期间工作方案详实、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完备且措施科学合理，能定期检验和随时更

		新，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性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 未能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分值 6 分）	0~6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特殊性的安全保密方案、安全生产措施、优势服务方案、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高

		效可行，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针对性强的安全保密方案，安全保密方案有保密制度、保密纪律，保密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基本符合实际需要，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存在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或所提交措施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分值 6 分）	0~6	要求： 提供针对工作职责内容和督查管理办法等，设置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和奖惩办法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依照采购需求中分设的岗位和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

		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工作职责内容完整，考核机制设置全面、合理，奖惩办法公平、可靠的，得 5-6 分；内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得 3-4 分； 提供的方案中，工作职责内容或考核机制或奖惩办法缺乏明确阐述的，得 1-2 分；未能提供任何考核机制的，或考评机制设置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 (分值 6 分)	0~6	要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运作方法及流程、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且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

		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5-6 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基本全面的，得 3-4 分； 提供的内容在组织架构设置、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任何组织架构信息或内容的，或组织架构混乱、权责分配不合理的，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分值 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

		证书的，得 3-4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1-2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分值 6 分）	0~6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具备本项目的维护能力,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具有相关性，专业性得，得 5-6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或

		较多缺漏的，得 1-2 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分值 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项目

预算编号：0122-05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

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合同签订起不少于 12 个月。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

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以及服务人员等) 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 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 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 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 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 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付 30%。

第二期: 维保半年后, 根据维保考核结果, 支付 30%。

第三期: 维保期结束后, 根据维保考核结果, 支付 20%。

第四期: 剩余的 20%, 按审计价结算。

审计价若高于合同价, 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若低于合同价, 按审计价结算。

考核要求:

我局将对响应、维修情况、维修结果指标、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每月考核, 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 我局将在后续付款中予以扣款, 如出现多次不达标情况的, 经我方认定, 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	----	----	----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 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高清(一期)维保项目

预算编号: 0122-05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 一年。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 合同签订起不少于 12 个月。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 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 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

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

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付 30%。

第二期：维保半年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30%。

第三期：维保期结束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20%。

第四期：剩余的 20%，按审计价结算。

审计价若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若低于合同价，按审计价结算。

考核要求：

我局将对响应、维修、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我局将在后续付款中予以罚扣（具体内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

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3 包件名称：违停全覆盖维保项目

预算编号：0122-05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合同签订起不少于 12 个月。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

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付 30%。

第二期：维保半年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30%。

第三期：维保期结束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 20%。

第四期：剩余的 20%，按审计价结算。

审计价若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若低于合同价，按审计价结算。

考核要求：

我局将对响应、维修情况、维修结果指标、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支付费用。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我方将予以扣款，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	

		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

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投标人需分别按包件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 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 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 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
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

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维护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维护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维护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备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本表由投标人填报其主要备品备件的规格、价格等。
- (3) 备品备件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拟投入本项目维护工具配置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及 生产日期	权 属 状 况	备注
1						
2						
...						
...						

备注：

(1) 维护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5、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21208-1121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 SHXM-01-20221208-1121

1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项目编号: SHXM-01-20221208-1121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21208-1121

12、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理解

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

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

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

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

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配置管理

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安全措施

考核机制和奖惩办法

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

人员配备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21208-1121

13、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21208-1121

针对包件三：

14、★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_____

我司有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件三：违停全覆盖维保项目）（预算编号：0122-05092）。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下列要求：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既有故障的排查梳理和修复升级。如有因特定因素造成无法修复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界定后另行实施。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个包件均适用：

15、#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_____

我司有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 (预算编号：包件一：0122-05096、包件二：0122-05097、包件三：0122-05092)。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下列要求：

维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者面临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等，应立即响应，及时汇报，不得推诿。如果在维护过程中发现故障属于其他维保单位或需其他维保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协调或配合。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21208-1121

针对包件二（若提供承诺函）：

16、承诺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我司有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违停电子警察（300 套）维保等三包件项目（包件二：高清（一期）维保项目）（预算编号：0122-05097）。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下列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确保提供至少两辆符合本项目维护需求的工程车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